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我公司在落实公司治理整改事项与控股股东共同协商解决公司银行债务问题时，清理发现了我公司在2003年为广州保税区禾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贸易公司）向银行借款进行担保的事项，现将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广州贸易公司于2003年7月8日向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天河支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3年7月8日至2004年7月7日。目前已经逾期，广州贸易公司已向天河支行还款500万元，尚余2500万元未偿还。

我公司作为上述贷款保证人为广州贸易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03年7月8日至2006年7月7日。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未召开董事会，仅经三分之二董事会成员同意，也没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细情况公司正在进一步核实中，公司将就此事项在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会就此事项没有履行决策程序和未及时披露，特向各位投资者表示歉意，待此事项核实清楚后，公司将进行整改。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五日